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8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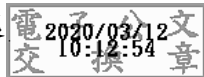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



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陳威龍督學、張寶儷督學、黃敏宜督學、張峻銘督學、白淑如督學、汪康宜督
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